

委托代理协议

采购项目：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

采购项目编号：TS20201228

委托方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代理方：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乙方：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，采购项目编号：TS20201228）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编号：TS20201228
2. 项目名称：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
3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采购需求书）
4. 采购方式： 询价
5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人民币¥23000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元整）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5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,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,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,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,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专家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759-8812415

地址：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



乙方：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8934038789

地址：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0 号 416 室

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0 日